

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更好体现公司主营业务和行业特征，增强消费者和投资者对公司品牌辨识度，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正明 马运弢 龙小明

2020年12月22日